

一、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9年 年度报告摘要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江苏宝应锦程村镇银行、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表(六)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一、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8,601,451 31,335,655 23,038,009

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详情请参阅公司网站(http://www.bocd.com.cn)投资者关系中的“监管资本”栏目。

表(七) 流动性覆盖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合格流动性资产 51,700,688 80,866,698 49,894,202

表(八) 净稳定资金比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51,700,688 80,866,698 49,894,202

表(九) 2019年其他监管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存贷比 62.27% 53.72% 48.06%

注:1.以上指标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管机构颁布的公式及按照监管口径计算。
2.按照《商业银行并表管理与监管指引》,监管并表范围包括四川眉山锦程村镇银行、江苏宝应锦程村镇银行、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2.4 2019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表
单位:千元
项目 一季度(1-3月) 二季度(4-6月) 三季度(7-9月) 四季度(10-12月)
营业收入 3,002,847 3,104,739 3,194,544 3,422,930

2.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政府补助 11,812 11,237 58,053

2.6 股东情况
2.6.1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3,9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2.6.2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项目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

表(十)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

注:1.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来源为渤海产业投资基金;
2.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2019年1月更名为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3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表(十一)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限售期限

注:1.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来源为渤海产业投资基金;
2.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2019年1月更名为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3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限售期限

表(十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限售期限

注:1.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来源为渤海产业投资基金;
2.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2019年1月更名为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3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限售期限

表(十三)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限售期限

注:1.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来源为渤海产业投资基金;
2.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2019年1月更名为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3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限售期限

表(十四)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限售期限

注:1.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来源为渤海产业投资基金;
2.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2019年1月更名为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3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限售期限

表(十五)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限售期限

注:1.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来源为渤海产业投资基金;
2.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2019年1月更名为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3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限售期限

3.3.2 资产负债表中变化幅度超过30%的项目及变化原因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表(十六) 资产负债表中变化幅度超过30%的项目及变化原因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3.3.3 主要资产项目
(一) 贷款
1.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不含应计利息)结构及贷款质量
单位:千元

表(十七) 主要资产项目-贷款(不含应计利息)结构及贷款质量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报告期末,贷款(不含应计利息)的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表(十八) 报告期末,贷款(不含应计利息)的行业分布情况
行业 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率

3.报告期末,贷款(不含应计利息)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表(十九) 报告期末,贷款(不含应计利息)按地区分布情况
地区 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率

4.报告期末,贷款(不含应计利息)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表(二十) 报告期末,贷款(不含应计利息)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担保方式 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率

5.全行前十名贷款(不含应计利息)客户情况
单位:千元

表(二十一) 全行前十名贷款(不含应计利息)客户情况
借款人 行业 贷款余额 五级分类 占贷款总额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注:1.最大客户贷款比例为3.07%,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为22.69%。(二)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表(二十二)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品种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三) 投资情况
单位:千元

表(二十三) 投资情况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3.3.4 主要负债项目
(一) 存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存款余额3,867.19亿元,较年初上升9.77%;其中活期存款1,971.34亿元,定期存款1,790.43亿元。详情情况如下表:

表(二十四) 截至报告期末,存款余额及结构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二)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102.84亿元,较年初增加33.37%。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二十五) 截至报告期末,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三)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159.34亿元,较上年增加42.66%,主要由卖出回购票据规模增加。

四、财务报告情况
4.1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具体情况。
(1) 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准则衔接调整本报告期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主要影响为调增未分配利润39,785千元,调减其他综合收益13,004千元。

(2) 其他会计准则
2019年5月,财政部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分别自2019年6月10日和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于2019年1月1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业务,应根据上述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实施上述两项准则对财务报表不产生重大影响。

4.2 财务报告列报方式的变更
根据财政部2018年12月修订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36号),本集团自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的会计年度采用修订后的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本集团无需追溯前期可比数据。上述修订的采用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影响。

4.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4.4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具体情况。

4.5 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对涉及事项或问题的说明。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晖 2020年4月28日